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05 年道路交通條例(減低駕駛學校的指定的費用)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行政長官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8P 條制定《2005 年道路交通條例(減低駕駛學校的指定的費用)令》(命令)(載於附件 A)。命令旨在調低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

#### 理據

2. 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首先處理的是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我們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檢討了多項與交通有關的服務的成本。

3. 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我們建議把現時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由 21,000 元下調至 16,500 元，使費用回復到收回成本的水平。第 374 章附表 9 第 3 段訂明了該項費用的水平。根據第 374 章第 88P 條，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9。

## 命令

4. 命令把載於第 374 章附表 9 第 3 段所訂的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調低。擬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我們建議命令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建議的影響

6. 由於每年就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申請數目不多，實施上述減費建議只會令政府每年少收約 10,000 元，對財政的影響應該不大。建議對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對經濟也沒有重大影響。建議的法例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擬修訂法例的約束力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曾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費用調整建議的意見，議員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 查詢

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文傑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005 年道路交通(減低駕駛學校的指定的費用)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88P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 指定駕駛學校適用的規定**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9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21,000”而代以“\$16,500”。

行政長官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所須繳的費用，由\$21,000 減低至\$16,500。

## 附件 B

章：	374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9	指定駕駛學校適用的規定	37 of 1998	20/11/1998
-----	---	-------------	------------	------------

[第 88K、88L、88O

及 88P 條]

1. 教授駕駛訓練課程的駕駛教師，須為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2 條所發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而不屬該等執照持有人者，不得教授駕駛訓練課程。

2. 駕駛學校的東主須就以下情況立即向署長發出通知—

(a) 該駕駛學校所僱用根據第 88N(b) 條獲授權簽發課程證書的人有任何變更；

(b) 該駕駛學校的東主所有權有任何變更，或署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事項有任何變更；及

(c) 債權人具有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或該東主曾進行清盤、曾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其貨物遭扣押或會有人針對其貨物執行判決。(由 1998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3. 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所須繳的費用為 \$21,000。

(附表 9 由 1989 年第 27 號第 3 條增補)